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及表决和审议情况

1、 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下的北京中航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山西致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致业”）、连云港市金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汉实业”）和参股公司北京中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墒生态”）、现任董事杨崇学先生任高级合伙人的北京市英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英岛律所”）之间因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租赁、提供担保等而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361 万元。

2、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刘斌、陈士华、陆得江、杨崇学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内容及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刘斌	为公司发行双创债提供反担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信用、房产抵押等）	公司发行双创债，关联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000
	陈士华			
	金汉实业			
2	科技公司	租赁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小型汽车租赁服务	42
3	山西致业	接受劳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00
4	中墒生态	销售商品	关联人向公司购买脱硫石膏	10
5	英岛律所	接受劳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9
	合计			2,361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	主营业务
刘斌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	-	-	-
陈士华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一区 18 号楼	-	-	-
金汉实业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 21-2 号楼合 901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刘恒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

科技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6 号楼 6 层 602 室(园区)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刘斌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销售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
山西致业	娄烦县北大街交通局西原交通饭店三楼 301 号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刘斌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方案论证。
中墒生态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6 号楼 6 层 601 室(园区)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刘斌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培训；生态环境治理。
英岛律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凯旋大厦 C 座 2 层		马维国	提供法律服务

(二) 关联关系

1、刘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斌直接持有公司 45.44%的股权。陈士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权。刘斌与陈士华为夫妻关系。

2、金汉实业为刘斌控制下的公司。金汉实业注册资本 800 万元，刘恒信持股 40%，刘江持股 30%，刘斌持股 30%，刘恒信为刘斌父亲，刘江为刘斌哥哥。

3、科技公司、山西致业为刘斌、陈士华控制下的公司。科技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刘斌持股 60%，陈士华持股 40%。山西致业注册资本 300 万元，刘斌持股 65%，陈士华持股 35%。

4、中墒生态为公司和北京基联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联启迪”）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股 20%，基联启迪持股 80%。基联启迪为刘斌、陈士华控制下的公司。

5、英岛律所为公司董事杨崇学先生任职公司，杨崇学先生任该律所高级合伙人。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元（债券面值每张 100 元，数量不超过 20 万张），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债券的相关公告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

本次债券的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担保函》，对本次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斌、陈士华及刘斌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金汉实业需要提供反担保。

2、公司拟与科技公司签订新的《租车协议》，租赁车辆两部，年租金预计共为 42 万元。公司因为未取得足够的北京市小客车购买指标，因此无足够车辆牌照可使用，仍然需要租赁。汽车租赁为日常办公所需。

3、2017 年，公司将承接新的环保工程建造类项目，一旦项目承接，将委托山西致业承担工程设计工作，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4、中墒生态拟向公司购买脱硫石膏，销售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5、公司拟与英岛律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金额不超过 9 万元。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定价均符合市场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求，公司开展业务的正常需求。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